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2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	含 义
奔朗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677.60万（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7.888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奔朗新材拟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2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23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3 四层-五层。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

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50694943),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50694943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 7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金刚石制品, 立方氮化硼制品, 氧化铝制品, 磨具、磨料、砂轮, 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刀具, 预合金粉末材料, 粉末冶金制品, 纳米材料及制品, 稀土永磁材料及制品; 绳锯机及配件; 抛光、磨削、切割加工的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34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证券

简称为“奔朗新材”，证券代码为 8368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

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具体为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奔朗新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57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个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本次发行后累积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1、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77DXD2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洪亮，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绿田路 12 号 B 栋三层 309 号（集群登记）（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8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穗翔验字 [2021]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8.92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业务凭证和证券账户查询截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482105。

2、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77DFYX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成，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绿田路 12 号 B 栋三层 309 号（集群登记）（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8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穗翔验字 [2021]第 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2.288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业务凭证和证券账户查询截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4821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声明、保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

台。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监事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3、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法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2021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21年10月和11月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 36 个月。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奔朗新材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蒋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anghui in black ink.

宋佳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Jiani in black ink.

2021年 11 月 18 日